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京城皮肤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30	京城皮肤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同时拟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7540 号】《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97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了详细分析。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及面临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下

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合理的预测。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76,913.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80,508.57 元。公司对上述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735,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计 20,294,118.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权益分派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7541 号】《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十八）审议《关于追认放弃债权的议案》

经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原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院”）股东京城皮肤、杨国金、程瑞琴、宫婕等四方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为 1,9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剩余 900.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外债务，其他债务由天津医院各股东承担。为尽快完成交接，厘清股东权利义务，需由天津医院各股东承担的债务全部由京城皮肤承担，不再向杨国金、程瑞琴、宫婕等三人追偿，特此追认。

（十九）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将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非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证明（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非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证明（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远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

电话：010-843779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